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09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8 月 17 日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2021 年 8 月 4 日之前，公司李娟女士名下账户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00 股；2021 年 8 月 16 日，该账户在二级市场将 600 股全部卖出。李娟女士为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并未被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李娟女士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其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因接到公司启动股权激励的通知而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筹划工作，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且其股票账户由其本人及母亲共同管理，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母亲在不知情情况下的误操作，其母亲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已认识到该误操作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出于审慎原则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自愿对上述误操作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